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06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29.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31.45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2.125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5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的差额12.2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82.2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2%；网上发行数量为664.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5元/股。

爱博医疗于2020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博医疗”股票664.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59,0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784,6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92149%。

配号总数为55,569,2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5,569,2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8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53%。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0.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24.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7.5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6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0087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4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23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9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23,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09,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6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郑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0,232,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刁月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0,232,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0,232,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78,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0/7/24	-	2020/7/27	2020/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每10股转增2股，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6,158,748股，扣除截至2019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47,300,468股为基数，即758,858,28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151,771,65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930,404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300,468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58,7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300,4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58,858,280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无现金红利和送股，无认购新股和配股。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①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2；

②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58,858,280×0.2）÷806,158,748≈0.1883；

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188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0/7/24	-	2020/7/27	2020/7/2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06,158,748	151,771,656	957,930,404
1、A股	806,158,748	151,771,656	957,930,404
三、股份总数	806,158,748	151,771,656	957,930,4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57,930,40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2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6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7月4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秦丽华女士

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董事秦丽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56,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273%。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2,253,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258%。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518,6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5447%。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3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56%；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弃权1,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5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97,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24%；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2%；弃权1,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号文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7日与长城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指派叶兴林先生和宋怡然女士（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长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030”。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兴林，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宁波高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威视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宋怡然，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信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洛阳钼业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可转债项目、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7

股东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城西四路118号			
	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06.01——2020.07.20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05.3998	1.00		
合 计	305.39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26.9845	5.00	1526.9845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610.7978	2.00	916.1976	3.00
合计持有股份	2137.7823	7.00	2443.1821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7823	7.00	2443.1821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